
股票代码：400036

股票简称：天创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续督导意见

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沈阳天创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并结合沈阳天创 2016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沈阳天创及交易对方提供。沈阳天创及交易对方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沈阳天创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众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义

在本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沈阳天创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督导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续督导意见》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周洲等 18 名原天创盛世自然人股东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东方花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资产注入事项

2015年4月13日，经北京工商部门审批核准，重组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顺利变更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北京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天创，北京天创盛世成为沈阳天创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注入工作顺利完成。

（二）股权划转事项

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沈阳天创股权划转事项。截至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天创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相应账户。具体股权划转情况如下：

沈阳天创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149,986,061股划转至北京天创盛世十八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周洲101,300,586股，占总股本35.80%，狄金山16,933,426股，占总股本5.98%，吴婧12,433,845股，占总股本4.39%，陈宇3,884,639股，占总股本1.37%，傅晋豫3,764,650股，占总股本1.33%，李晓庚1,724,840股，占总股本0.61%，赵蔚1,304,879股，占总股本0.46%，熊伟1,289,880股，占总股本0.46%，吕顺娟1,274,882股，占总股本0.45%，范巍869,919股，占总股本0.31%，范维869,919股，占总股本0.31%，谈悦云869,919股，占总股本0.31%，邢岩869,919股，占总股本0.31%，郑伟869,919股，占总股本0.31%，路程464,957股，占总股本0.16%，王茂才449,958股，占总股本0.16%，居姝曼404,962股，占总股本0.14%，刘玉华404,962股，占总股本0.14%。

沈阳天创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划转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453,898股，占总股本0.87%，沈阳新奉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43,600股，占总股本0.02%，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742,669股，占总股本1.32%。

至此，沈阳天创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已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已成为沈阳天创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从沈阳天创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划转5,314,226股至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占总股本1.88%；划转158,662股至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此，沈阳天创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全部股份已划转完毕，并办理了销户。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天创股份，其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天创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天创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天创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督导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保证注入资产在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

天创盛世201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9.05万元、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28.87万元，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其他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洲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沈阳天创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天创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沈阳天创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天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天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沈阳天创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天创造成损失，本人将对沈阳天创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本声明、保证和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沈阳天创实际控制人为止”。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创盛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天创盛世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天创盛世。”

经核查，截至本督导意见签署日，相关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限时注销承诺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承诺最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手续。

经核查，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完成税务注销登记，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禅城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605903 号）。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

制度上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以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洲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了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本督导意见签署日，公司修正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新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公司治理规范。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和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宇昕和张珩。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周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创盛世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从事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将优质资产注入沈阳天创的方式，提高了公众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善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有效资产均已被债权人申请了强制处置。2015年，沈阳天创已经按照重组方案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天创盛世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沈阳天创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3,678,463.93元；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381,891,469.08元，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63,717.51元。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大幅提升了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概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670002 号《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创盛世 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42,014.13
营业利润	3,598.47
利润总额	3,598.47
净利润	2,945.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4.61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660010 号《关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天创盛世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利润总额	3,462.44	3,598.47	-136.03	-3.78%
净利润	2,813.70	2,945.55	-131.85	-4.4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9.05	2,254.61	144.44	6.41%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创盛世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超过本次交易时作出的盈利预测；天创盛世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 2015 年度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
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持
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 日

